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2)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3) 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訂立之(a)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及(b)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源西可訂立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訂立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後，河源西可成功競得來自一間全球領先手機品牌之新訂單，令致其產量意外增加。鑑於有關河源西可產量之意外增加，本公司及河源西可預計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項下之採購額將相應增加。因此，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交易金額將超過其項下之原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源西可訂立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以修訂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項下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2)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西普電子訂立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於深圳漢迪業務營運重組，西普電子之現有營運將被逐步淘汰及生產設施將搬遷至黃石西普電子以作運營。因此，西普電子將無法根據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向本集團供應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故此，本公司獲告知，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西普電子之所有現有營運將由黃石西普電子承接開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西普電子訂立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以修訂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終止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

(3) 新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上述深圳漢迪之業務營運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及黃石西普電子（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其將可令本集團自黃石西普電子採購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河源西可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而CK Telecom則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何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源西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西普電子及黃石西普電子由深圳漢迪（深圳西可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西可則分別由何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西普電子及黃石西普電子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惠州友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0.392%權益及深圳漢迪（深圳西可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4.04%權益，而深圳西可則由何先生擁有90%權益及王先生擁有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州友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由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所補充）、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由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所補充）及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由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所補充）、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由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所補充）及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由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所補充）、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由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所補充）及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考慮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合規責任時，本公司已按合併基準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以作下列分類：

- (i) 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由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所補充）、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由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所補充）、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及惠州友華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具有貿易性質，其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考慮，以作分類。由於上述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ii)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按合併基準考慮，以作分類。由於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終止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公告規定。

由於何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河源西可、西普電子及／或黃石西普電子中擁有權益，因此，何先生及王先生被認為於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由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所補充）、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由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所補充）及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故何先生及王先生須就董事會就批准上述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年度上限而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胡先生於惠州友華擁有股權，故彼於惠州友華採購協議（其已由本公司按合併基準考慮用於分類）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彼已自願就董事會所通過之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有關上述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上述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訂立之(a)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及(b)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源西可訂立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而河源西可已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

下文載列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ii) 河源西可（作為買方）

合約期間：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事宜：

於合約期間，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而河源西可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訂約方協定，河源西可可以書面形式委任指定代理商，代表河源西可進行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河源西可須對該指定代理商所作之一切事項及行為承擔全部責任。

定價：

本集團將予供應的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價格將參考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以及邊際利潤釐定，而邊際利潤預計將與向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作出的銷售所獲得的利潤水平相當，且會視乎預計數量、質量、交貨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而作出調整。

修訂年度上限

於訂立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後，河源西可成功競得來自一間全球領先手機品牌之新訂單，令致其產量意外增加。鑑於有關河源西可產量之意外增加，本公司及河源西可預計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項下之採購額將相應增加。因此，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交易金額將超過其項下之原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源西可訂立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以修訂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 |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
|---------|--|--|--|
| 原年度上限 | 3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140,000,000 | 140,000,000 | 140,000,000 |

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基於與河源西可的初步討論，河源西可將向本集團採購作產品生產用途之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預計採購額；
- (ii) 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於中國公開市場之現行市場價格；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河源西可銷售之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之過往金額；及
- (iv) 河源西可於成功競得來自一間全球領先手機品牌之新訂單後採購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之估計增加。

有關預測僅為就釐定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應被視為與本集團及／或河源西可之各自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預示。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河源西可銷售之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之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0,200,000元、人民幣69,200,000元、人民幣70,200,000元及人民幣21,900,000元（未經審核）。董事確認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超出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

本集團於過往與河源西可維持穩定友好之業務關係。於訂立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後，河源西可成功競得來自一間全球領先手機品牌之新訂單，令致其產量意外增加。鑑於河源西可產量之有關意外增加，本公司及河源西可預計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項下之採購將相應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年度上限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本集團根據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向河源西可收取之銷售收入增加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可靠及穩定之收入來源。於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向河源西可銷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之毛利率（其與來自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之利潤水平相若）可於未來數年維持及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銷售收入及溢利。

(2)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西普電子訂立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而西普電子已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柔性印刷電路板（「**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

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ii) 西普電子（作為供應商）
- 合約期間：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有關事宜： 於合約期間，本公司已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而西普電子已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
- 定價： 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之價格將參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銷售之可資比較類型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之價格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價格不得遜於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修訂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及終止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

由於深圳漢迪業務營運之重組，西普電子之現有營運將被逐步淘汰及生產設施將搬遷至黃石西普電子以作營運。因此，西普電子將無法根據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向本集團供應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故此，本公司獲告知，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西普電子之所有現有營運將由黃石西普電子承接開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西普電子訂立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以修訂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
|---------|--|--|--|
| 原年度上限 | 40,000,000 | 40,000,000 | 40,000,000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18,000,0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此外，由於上述深圳漢迪業務營運重組及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訂立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誠如於本公告下文「(3)新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進一步詳述），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西普電子協定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終止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根據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訂約方協定，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終止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由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所補充）後，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由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所補充）將不再具任何效力，而其訂約方概不得就有關終止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董事確認，其訂約方毋須就終止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而向其他訂約方支付任何罰款及／或賠償。

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訂立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董事會認為終止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終止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乃根據公平原則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磋商。

(3) 新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深圳漢迪之業務營運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黃石西普電子訂立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黃石西普電子採購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

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ii) 黃石西普電子（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 |
| 合約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有關事宜： | 於合約期間，本公司已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而黃石西普電子已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 |
| 定價： | 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之價格將參考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銷售之可資比較類型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之價格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之有關價格不得遜於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
|------|--|--|--|
| 年度上限 | 22,000,000 | 40,000,000 | 40,000,000 |

除年度上限外，與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之條款相比，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之條款仍維持不變。與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之原年度上限相比，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及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仍維持不變。

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及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西普電子及黃石西普電子採購作生產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用途之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預計需求；
- (ii) 有關原材料之當前市場價格及過往價格波動；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西普電子採購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之過往金額；
- (iv) 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
- (v) 本集團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需求的預期增長（計及推出新產品及因此導致未來本集團將向黃石西普電子採購作本集團生產用途的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採購量增加作出）；及
- (vi) 搬遷西普電子之業務至黃石西普電子之計劃。

有關預測僅為就釐定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及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應被視為本集團、西普電子及／或黃石西普電子之各自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預示。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西普電子採購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之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6,4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元（未經審核）。董事確認，直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超過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修訂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終止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及訂立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之理由

由於重組深圳漢迪之業務營運，西普電子之現有營運將被逐步淘汰，生產設施將搬遷至黃石西普電子以作營運。因此，西普電子將無法根據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向本集團供應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本公司獲告知，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西普電子之所有現有營運將由黃石西普電子開展。

修訂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終止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及訂立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將令本集團於西普電子之營運搬遷至黃石西普電子後，向黃石西普電子採購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向黃石西普電子繼續採購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理由如下：

- (i) 向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採購之具競爭力價格進行；
- (ii) 黃石西普電子熟悉本集團產品之規格、標準及要求，以及本集團對黃石西普電子提供之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的品質有信心；及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之品質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生產需求至關重要。基於過往本集團向西普電子採購之經驗，董事認為黃石西普電子能有效符合本集團對產品品質之要求。

在考慮是否向西普電子及／或黃石西普電子採購時，本集團將尋求至少兩家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倘西普電子及／或黃石西普電子所提供產品之價格及品質可與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有關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當或對本集團更為實惠，則本集團將向其採購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因此，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由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所補充）及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靈活地依願以具競爭力之市場價格向西普電子及／或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其所需之柔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結合型印刷電路板。

董事會之意見

鑑於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由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所補充）、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由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所補充）及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各自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本集團將繼續採納該公告內「內部控制」一節所載述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由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所補充）、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由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所補充）及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專注於中國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市場。

有關關連方之資料

河源西可

河源西可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自產手機、移動通信系統、通信終端、數碼電子系統、便攜式微型計算機、精密工模具、新型電子元器件、第三代移動通信系統手機及相關零配件、配套產品；向中國關聯公司提供財務管理、生產管理人力資源服務、資訊科技系統管理服務。

西普電子及黃石西普電子

於本公告日期，西普電子主要從事生產、開發及銷售自產手機、移動通信系統、通信終端、數碼電子系統、便攜式微型計算機、精密工模具、新型電子元器件、第三代移動通信系統手機、柔性線路板及相關零配件、配套產品。

由於重組深圳漢迪之業務營運，西普電子之現有營運將被逐步淘汰及生產設施將搬遷至黃石西普電子以作營運。本公司獲告知，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西普電子之所有現有營運將由黃石西普電子承接開展。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年度上限合併

河源西可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而CK Telecom則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何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源西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西普電子及黃石西普電子由深圳漢迪（深圳西可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西可則由何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西普電子及黃石西普電子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惠州友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0.392%權益及深圳漢迪（深圳西可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4.04%權益，而深圳西可則由何先生擁有90%權益及王先生擁有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州友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由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所補充）、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由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所補充）及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由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所補充）、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由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所補充）及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由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所補充）、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由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所補充）及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考慮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合規責任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14A.82及14A.83條按合併基準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以作下列分類（「分類」）：

- (i) 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由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所補充）、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由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所補充）、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及惠州友華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具有貿易性質，其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考慮，以作分類。由於上述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 (ii)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按合併基準考慮，以作分類。由於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終止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公告規定。

由於何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河源西可、西普電子及／或黃石西普電子之權益，故彼等被認為於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由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所補充）、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由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所補充）及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故何先生及王先生須就董事會之批准上述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而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胡先生於惠州友華擁有股權，故彼於惠州友華採購協議（其已由本公司按合併基準考慮用於分類）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彼已自願就董事會所通過之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有關上述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此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等協議」 | 指 | 經續期成都西可轉租協議、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由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所補充）、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由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所補充）、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及惠州友華採購協議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內容有關本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西普電子」 | 指 | 河源西普電子有限公司（前稱「西普電子（河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漢迪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成都西可」 | 指 | 成都西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深圳西可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成都丘鈦」 | 指 | 成都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CK Telecom」 | 指 | CK Telecom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本公司」 | 指 |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河源西可」 | 指 | 西可通信技術設備（河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黃石西普電子」 | 指 | 黃石西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漢迪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黃石西普電子採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黃石西普電子（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
| 「惠州友華」 | 指 | 惠州友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胡先生及深圳漢迪分別擁有0.392%及54.04%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惠州友華採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惠州友華（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詳情載於該公告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昆山丘鈦」 | 指 | 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何先生」 | 指 |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68.58%之權益 |
| 「胡先生」 | 指 |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胡三木先生 |
| 「王先生」 | 指 |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王健強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西普電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詳情載於該公告 |
| 「經續期成都西可轉租協議」 | 指 | 成都丘鈦與成都西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物業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詳情載於該公告 |

| | | |
|-------------------|---|---|
| 「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 | 指 |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源西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供貨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詳情載於該公告 |
| 「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採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唯安科技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詳情載於該公告 |
| 「經續期唯安科技中國物業租賃協議」 | 指 | 昆山丘欽與唯安科技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物業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詳情載於該公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西可」 | 指 | 深圳市西可德信通信技術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何先生及由王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深圳漢迪」 | 指 | 深圳市漢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西可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西普電子採購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西普電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採購補充協議,以補充經續期西普電子採購協議 |
| 「河源西可供貨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河源西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供貨補充協議,以補充經續期河源西可供貨協議 |
| 「唯安科技中國」 | 指 | 唯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行政總裁)及胡三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教授、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